

公司代码：600220

公司简称：江苏阳光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阳光	6002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赵静
电话	0510-8612168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电子信箱	zj_600220@163.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27,667,681.14	5,013,696,965.61	-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1,392,292.17	2,179,676,799.83	-4.9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8,653.26	220,444,231.51	-142.25
营业收入	791,720,973.00	1,083,070,419.18	-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6,781.14	39,741,628.35	-18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47,131.98	37,868,579.37	-19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1.81	减少3.3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223	-18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1	0.0223	-181.17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8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8	177,974,233	0	质押	177,000,000
陈丽芬	境内自然人	8.31	148,181,020	0	质押	31,381,020
郁琴芬	境内自然人	8.09	144,300,000	0	质押	144,300,000
孙宁玲	境内自然人	5.14	91,648,980	0	质押	91,648,98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7	56,602,800	0	无	0
花晓东	境内自然人	2.55	45,512,185	0	质押	45,020,000
刘荷娣	境内自然人	1.11	19,740,000	0	质押	19,740,000
高敏	境内自然人	0.95	17,000,000	0	质押	17,000,0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16,890,300	0	无	0
中欧基金—农	其他	0.95	16,890,300	0	无	0

业银行—中欧 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陈丽芬女士、陆宇先生、孙宁玲女士于 2013 年 8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017 年 2 月，陆宇先生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郁琴芬女士，郁琴芬女士为陆宇先生之母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克平先生之妻子，与上述一致行动人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1.52%。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席卷全球并愈演愈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生产消费需求被抑制，同时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中美关系不断恶化，经济形势中的不确定与不稳定性明显增多。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高效推进复工复产和复商复市，内需市场逐步回暖，国内经济呈现出稳定转好态势。

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下游尤其是国际市场的需求严重萎缩，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一手抓好疫情防控，一手推进复工复产，全力降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继续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坚持“立足高起点、利用高科技、发展高精尖、创出高效益”的企业宗旨，发扬“通力合作、敢于拼搏、打破常规、永不满足”的企业精神，积极应对面临的各种困难与挑战。

报告期主要工作：针对疫情及时做好防控准备，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做好员工返厂后的管控工作，保障了复工复产的顺利进行；公司经营管理层和业务部门积极与客户沟通，共度难关，同时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市场，适时调整销售策略与方针；继续按照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质量管控；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不断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吸收各类高层次人才，加强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以及实施公司全球化战略，公司 2016 年在埃塞俄比亚投资毛纺织染项目，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阳光埃塞俄比亚毛纺织染有限公司。今年上半年已开始正式生产，但目前因为国外疫情等原因，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同时本次境外投资还可能遇到国外政治、政策、汇率、安全形势，以及当地的法律、人文、商业环境等因素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2 亿元，同比下降 26.90%；营业利润-937 万元，同比下降 112.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32 亿元，同比下降 181.07%。本报告期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受疫情及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对销售端影响较大，订单减少，形成的利润减少所致。

纺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3.14%，营业成本 4.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2%，毛利率为 17.54%，较上年同期减少 1.83 个百分点。按地区分，其中内销实现收入 3.4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49%，外销实现收入 1.6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18%。

热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6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2.96%，营业成本 2.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11%，毛利率为 21.81%，较上年同期减少 2.48 个百分点。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细参见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